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蘇先生、鄭先生及金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於緊隨[編纂]後有權透過蘇先生、鄭先生及金先生所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有限合伙(即鴻尊投資、鴻尊國際、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七彩(有限合伙)及柳州連潤(有限合伙))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彼等截至[編纂]所持有的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亦已向[編纂]提供類似非出售承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蘇先生、鄭先生、金先生、鴻尊投資、鴻尊國際、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七彩(有限合伙)及柳州連潤(有限合伙)上述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有限合伙，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尊國際、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七彩(有限合伙)及柳州連潤(有限合伙)並無持有我們的股份以外的投資。蘇先生、鄭先生、金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確認彼等並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將於[編纂]前不再擔任董事。[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由於董事會合共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審查及制衡，可保障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的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a)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及(b)彼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以上所述的管理層獨立性外，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爭取新客戶方面，我們擁有自己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我們擁有自己的採購、營銷、生產及分銷職能，該等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履行該等重要業務職能。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均已全數清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同時亦由鴻尊投資提供的公司擔保連同蘇先生、金先生、鄭先生以及彼等的親屬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以及由彼等持有的七色珠光權益所質押。鴻尊投資以及該等人士提供的擔保及質押，將於[編纂]時由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或替代。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自債務及股本融資取得資金來源，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編纂]起，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公司(於本文件內列明)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惟個別或任何承諾人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超過5%的香港上市公司股權除外；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乾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此外，各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

- (a) 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彼等須指示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該商機的優點。
- (b) 就商機而言，有關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使我們能夠取得該商機。

為免生疑問，即使我們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追討商機，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不得追討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因業務競爭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